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网壹创”）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现就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依据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依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壹网壹创	143,745.21	127,746.19	144,930.99
标的公司	12,128.00	7,513.00	18,614.00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及“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其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不超过 26.44%、29.75%、12.84%，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但上述指标远未达到 50%，因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在尽调和谈判结束后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标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壹网壹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